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  
中央區  
承辦人：性別平等辦公室 葉靜宜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702  
電子信箱：ha\_gndr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社婦幼字第113302972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1-市政白皮書、02-113年度本府重大計畫列表、03-臺北市政府各機關(構)業務  
工作計畫納入性別影響評估選案原則清冊(113年)、04-臺北市性別影響評估表撰  
寫指引(自治條例類)、05-臺北市性別影響評估表撰寫指引(計畫類及公共工程  
類) (30241329\_1133029722\_1\_ATTACHMENT1.pdf、30241329\_1133029722\_1\_ATTACHMENT2.  
pdf、30241329\_1133029722\_1\_ATTACHMENT3.ods、30241329\_1133029722\_1\_ATTACHMENT4.  
pdf、30241329\_1133029722\_1\_ATTACHMENT5.pdf)

主旨：有關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辦理作業，檢送選案原則相  
關參考資訊及「臺北市性別影響評估表撰寫指引」(自治  
條例類、計畫類及公共工程類)更新版各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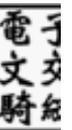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本案依據：

(一)112年10月24日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4屆第3次委員會  
決議。

(二)本府112年11月20日府社婦幼字第1123197853號函。

二、依「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(構)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  
別平等工作總計畫(113-116年)」(簡稱總計畫)之「性  
別影響評估」一節，規範總計畫之執行辦理單位屬A、B、C



群者，應有一定比例之政策、措施、計畫、方案等業務須依「選案原則」辦理性別影響評估，其他群、組則建議參考辦理。

三、前開「選案原則」分為以下3大面向，請本府各機關（構）及單位依總計畫規範辦理：

(一) 市政白皮書之政策項目（依本府公告版本，如附件1）。

(二) 本府重大計畫（由本府研考會提供，如附件2）。

(三) 參考「臺北市府各機關（構）業務 / 工作計畫納入性別影響評估選案原則清冊」（由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彙整，如附件3）。

四、另為協助提升各單位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之知能，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更新旨揭指引如附件4、5，該指引及相關表件亦公告於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官網，供本府各單位參考應用：<https://reurl.cc/13Xr18>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、臺北市立圖書館、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

